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內幕消息**

**重整方案獲法院批准的告知函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重整方案(「該方案」)。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有關公告所界定者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收到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告知函，其告知已於同日收到法院送達的編號(2020)京01破13號之五《民事裁定書》，裁定批准該方案並終止重整程序。因此，該方案進入執行階段。

根據該方案，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有權處置的股權類資產、債券類資產和其他資產中，絕大部分將用於設立一家新公司(「新方正集團」)及下屬業務平台公司。重整投資者受讓新方正集團股權。北大方正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由重整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北大方正等

五家公司作為債務人負責執行該方案。根據該方案，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將從法院裁定批准該方案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該方案計畫的後續工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取決於有關步驟將如何以及何時實施的持續討論，而本公司未知該轉讓的確切時間。

本公司會繼續緊密監察有關該方案的後續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發表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任何交易將實現或最終將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及賴雅明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